



本所廉政巡迴宣導 主題：圖利與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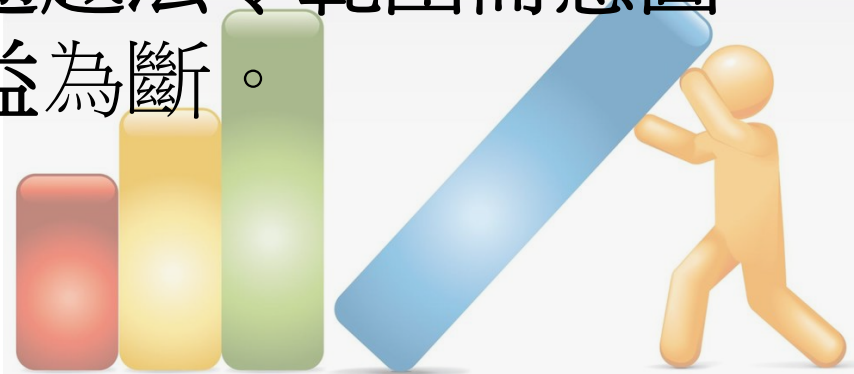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 張以立

圖利與便民

-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而便民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
 - －圖利：指公務員藉由違背法令之行為，使人民因而獲得所產生之不法利益。
 - －便民：指公務員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方便，以取得應得之合法利益。

便民的意涵

1.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2.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3.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4.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令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行政裁量

(最高法院103 台上字7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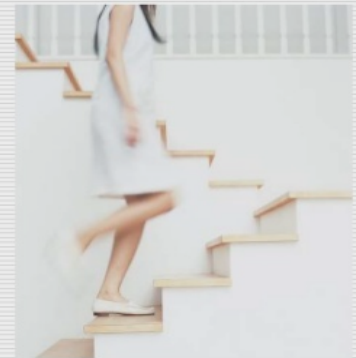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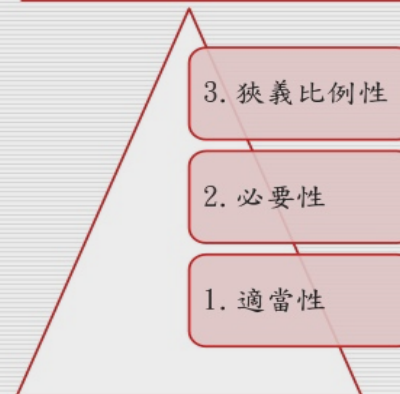
- 裁量權之行使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
- 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裁量，因裁量不當或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未具違法性時，僅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
- 然若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而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

比例原則

（最高法院89 台上字第1261 號判決）

- 按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適合性、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並非得由公務員以主觀之意思恣意為之，倘違反上開原則，故意失出或失入濫用裁量權，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仍不能免於圖利罪責。

比例原則，逐級而上。



圖利罪之法條及構成要件

- 刑法第131條第1項
-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的要件

- 一、犯罪主體:公務員
- 二、職務性
- 三、明知違背法令
- 四、違背「法令」
- 五、積極性
- 六、圖利對象須為特定人
- 七、該利益須具財產性
- 八、不法利益性
- 九、因果性
- 十、結果犯



職務性類型

（最高法院91台上98號）

- 必須有執行或利用職務之行為
 - － 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職務」，係指職權事務而言，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皆有一定之職掌事務，本此職掌事務即有處理之職權，至於此項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或上級主管授權，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辦、兼辦，均無不同，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祇須涉及其職務事項為已足。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

1. 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如出納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
2. 對於主管之事務**間接圖利罪**--如地政登記公務員隱名參與退休同事所設之土地代書事務所，獲取不法之利益。
3. 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如對投標有監督權之公務員洩漏底標而使特定之人得標，即係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132條）為方法，達到圖利結果。
4. 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罪**--如對於機關採購事務有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暗示供應商人讓其親友在其公司掛名領薪圖利。

明知違背法令

- 「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過去對公務員服務法等一般規範，採肯定或否定說者皆有之，惟近年最高法院就一般性規範、抽象性規範多採否定說，認為圖利罪之「法令」，須採限縮解釋，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

積極性

(81台上446判決)

例外無須積極作為

1. 「圖利罪，性質上雖屬行為犯之一種，但不以積極行為而犯之者為限；苟行為人在法律上有積極作為之義務，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犯意，違反此項義務，而消極不作為方法，達到圖得不法利益目的者，亦包括在內。
2. 例如：稅捐機關積壓某公司違章罰鍰之公文，使違章案件逾核課期間不能移罰，使該公司得免受罰。

不法利益性

(102年第三次刑庭決議)

1. 此所謂「利益」，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2. **圖利公庫**:如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

因果性（因果關係）

- 因果關係之判斷－相當因果關係說
 - －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
 - －判斷公式(若**P**則**Q**；非**Q**則非**P**)
 - 假設駕駛**P**之車禍事故因**Q**闖紅燈造成，反之若**Q**不闖紅燈就不會與**P**對撞，則**P**、**Q**兩造之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而**Q**是造成車禍主因。

結果犯

- 指行為人實施之行為，必須發生構成要件所定的結果，始能既遂。



執行公務之基本信念

(一) 執行之公平性：有利當事人原則，故為行政行為，須注意其公平性，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二) 執行之合理性：比例原則(三個子原則)

1. 公權利之執行須有利目的之達成。例如為救火而將房子拆除，但房子拆除後若仍無法進入救火，即不符合比例原則。
2. 須選擇損害最小方式為之。例如救火時可繞道從矮房子進入，就不需拆樓進入。
3. 所受損害及所成就之公益應符合比例。例如用大砲打小鳥即為違背比例原則常見之譬喻。

執行公務之基本信念

（三）執行之一致性：

平等原則與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四）執行之妥適性：

依法行政及合於授權之裁量原則。

結 論

1. 「便民」:於廠商符合退還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時，協助或迅速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
2. 「圖利」:如符合應沒收廠商押標金之規定，或有不得退還保證金之情形，卻基於廠商之利益或請求而退還該押標金、保證金，則是「圖利」。
3. 「便民」: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之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
4. 「圖利」:如與特定業者勾串，於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之採購文件或資料，因而取得對價利益。